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申购说明

一、重要提示

-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
- 2、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指定账户收款的方式。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中期票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集中簿记建档工作。
- 4、本期中期票据申购期间为北京时间 2024 年 6 月 26 日 09:00 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18:0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本《申购说明》。
- 5、本期中期票据采取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 6、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品种一申购区间为 2.50%-3.30%，品种二申购区间为 3.40%-4.20%。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 7、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 8、在本《申购说明》中，工作日是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9、本次集中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商的《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请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中期票据。

- 10、本次集中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 11、本次集中簿记建档发行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 12、受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不排除经主承销商、发行人协商一致，于簿记正式启动前推迟发行的可能性。
- 13、为尽量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成功发行，本此簿记建档开始后，簿记申购区间存在调整可能。

二、本期中期票据主要条款

名称: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6.00 亿元，其中包括公司债券余额 26.00 亿元，中期票据 50.0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MTN236 号
注册发行总额:	人民币 30 亿元 (RMB3,000,000,000 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上限:	人民币 10 亿元 (含 10 亿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含 5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含 5 亿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中期票据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发行规模，增加另一品种发行规模；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申购结束后定价配售完成前，根据实际申购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基础发行规模与发行金额上限之间协商确定的最终发行金额，并根据此进行定价配售及缴款，开展后续工作
期限:	品种一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
年度计息天数:	闰年 366 天，非闰年 365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RMB100.00 元)
票面利率:	面值发行，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簿记建档: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公告日:	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5日
发行日:	2024年6月26日
缴款日:	2024年6月27日
起息日:	2024年6月27日
债务债权登记日:	2024年6月27日
上市流通日:	2024年6月28日
付息日:	品种一: 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品种二: 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品种一: 2027年6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品种二: 2029年6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中期票据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兑付日的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认可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上述中期票据的基本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三、申购区间

本期中期品种一申购区间为 2.50%-3.30%，品种二申购区间为 3.40%-4.20%，承销团成员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下限）。

四、申购时间

本期中期票据申购期间为北京时间 2024 年 6 月 26 日 09:00 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18:00，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五、申购程序

1、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2、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家承销商可报出不超过 50 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承销额之和为该成员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3、对于本期中期票据，每个承销商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承销商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出 1 份《申购要约》。

六、确定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集中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等情况，发行方与主承销方协商确定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规模，并在上海清算所和中国货币网上刊登的《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中予以公布。

七、债务融资工具定价

本期中期票据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1、认购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最后一次调整的发行金额作为实际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基础发行规模的情况，则采取以下措施：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2) 可与相关各方协商缩减实际发行金额。

(3) 推迟或取消发行，择机重新发行。

八、债务融资工具配售与缴款

1、定义：

(1) 有效申购要约：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仍有申购数量的符合簿记管理人格式要求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起申购，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中期票据申购金额总和。

2、配售原则：

本期中期票据按照如下原则及方式进行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金额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利率/价格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发行利率/价格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 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议定，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并做好相关记录：

- ①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 ②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 1,000 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 ③ 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人历史认购情况、询价的参与度、询价与申购的一致性、是否具备合作潜力等情况对配售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3、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将《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至各承销商，明确获配当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商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2024 年 6 月 27 日）15:00 时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九、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	100026
联系人	郭惠		
电话	010-60836285		
传真	010-60837779		

2、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302100011681

各承销商应就其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之盖章页)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